

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安委办〔2019〕10 号

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，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今年 6 月是全国第 18 个“安全生产月”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将以危险化学品安全为重点，以“防风险、除隐患、遏事故”为主题，开展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思路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宣传贯

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,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,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,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,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、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、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目标,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,提升公共安全素质,推动基层和企业严格落实

育内容,开展既有声势又有实效的宣传教育活动,促进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安全生产

范围内统一开展,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启动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。

(一)开展主题宣讲活动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开展“安全生产月大讲堂”,各地安委会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同志要面向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储存和使用等重点企业、化工园区负责人和管理团队开展主题宣讲,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,开展安全生产教育。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面向全体职工讲一堂“安全生产公开课”,大力宣传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,安全生产法律法规,规章制度和知识技能,深入一线班组面对面交流安全生产心得体会。邀请专家学者

开展专题讲座和安全诊断,精准指出企业管控风险,排除隐患。

持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。组织“安全生产志愿服务宣讲团”深入企事业单位、校园、机关、社区、农村、家庭和公共场所巡回宣讲,普及安全知识,传授安全技能,努力扩大和不断夯实安全生产的群众基础。

(二)举办安全生产发展论坛。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、安全生产领域的院士、知名专家学者和部分化工企业负责人参加,交流化工过程安全管理、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经验做法,探讨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水平的思路举措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,积极创造条件,

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组织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“安全生产公众开放日”活动,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媒体记者、职工家属、学生、周边群众等,走进生产厂区和化工园区,参观生产过程、工艺流程、装置设备等,介绍安全生产工作举措,搭建企业与社会公众沟通的桥梁。要采取设置咨询展台、举办展览

、利用各类媒体平台、政务网站和客户端,举办在线访谈、网络公开课,集中推出安全闯关游戏、H5互动产品、Vlog视频,组织网络直播、网

上展厅、VR/AR 安全体验等群众喜闻乐见的线上活动,通过线上线下联动,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,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。

(四)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和科普宣传活动。以危险化学品事故案例剖析和安全科普为重点,征集遴选一批安全警示教育片、公益广告、动漫等作品,在中国应急信息网组织一次网上安全警示教育展播活动,在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官网举办一次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网络有奖答题,发起一次“抖除隐患”抖音话题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新闻媒体开设安全科普专栏,在公交车、地铁、车站、机场等公共场所的电子显示屏,持续滚动播放科普短视频、安全提示、公益广告。组织相关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规范宣传普及和知识技能竞赛活动,督促标准规范制度上墙上网,推动企业职工熟悉标准、掌握技能、维护权益。鼓励各设区安全应急体验馆和

三、全国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主要内容

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与“安全生产月”同步启动,12月份结束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组织由安全生产专家和媒体记者组成的采访团,深入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的企业,总结推广经验做法,曝光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。

(一)开展问题整改“回头看”。紧盯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巡查、全国化工行业企业明查暗访中发现的问题,跟踪报道整改和落实情况,宣传整改行动迅速、措施有力、效果明显的经验做法,曝光整改问题粗枝大叶、敷衍了事、蜻蜓点水的地区和企业,推动地方政府和危险化学品企业

属、媒体、社会热心人士积极举报,经核查属实的,按规定给予奖励。要在网上广泛征集安全生产风险隐患、非法违法行为等问题线索,针对问题集中

三、依法压实责任,抓细督促检查。

(二)搞好统筹,确保活动实效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大“安全生产月”相关活动的统筹力度,做到与各方面业务工作和阶段性重点工作同谋划、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落实。要聚焦危险

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,紧紧围绕活动主题和重点内容,推出更多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宣传报道,尤其是要抓住正反两方面典型,予以宣传和公开曝光,推动有关地方、部门和企业切实履行责任。要进一步增强活动期间宣传报道的针对性和实效性,努力形成矩阵式、全媒体、立体化安全生产报道格局和上下一体、协同联动的宣传合力,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安全生产、参与安全发展的浓厚舆论氛围。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于5月25日前确定1名联络员(见附件1),5月30日前报送活动方案,6月份每周五报送本周活动开展的视频、图片、文字等电子版资料,7月15日前报送总结报告和统计表(见附件2)。

联系人及电话:田静、王恋一、袁丽慧,010—64463407、64463619、64463640(均带传真)。

通信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兴化东里9号楼(邮编:100013)。

网站:中国应急信息网(www.emerinfo.cn),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官方网站(www.anquanyue.org.cn)

电子邮箱:anquanyue@qq.com

微信公共平台:



附件:1. 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联络员推荐表

2. 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情况统计表

